

兰州大学 2011-2012 学年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1-2012 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2〕67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校 2011-2012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汇编如下，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2011 至 2012 学年，兰州大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及《兰州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兰州大学信息公开目录》各项有关要求，围绕学校改革和发展目标，遵循真实、合法、便民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加强领导，完善信息公开机制

为使信息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学校着眼于建立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使信息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成立了兰州大学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形成纵到底、横到边、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二是建立健全信息

公开各项制度。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严把公开信息质量关，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对信息公开的范围、信息公开的内容、信息公开的形式、信息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做好信息公开以及已公开内容存档备查工作。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坚持把广大师生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加大推行信息公开的力度。

（三）依托信息载体，完善信息公开形式

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信息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信息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依托学校网站,推进各类信息网上公开。内容涵盖学校概况、发展规划和重点建设、学科专业建设、研究生教育、本科教学、科学研究、招生就业、本科生研究生管理、国际合作交流与合作、师资队伍和人事制度、土地公房及基础建设、物资采购和基建招投标、财务管理、校园安全十余项内容。

（四）突出重点，抓好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

继续抓好干部任用、人事任免、招生就业、财务、基建、采购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如在学校网页显著位置及时发布干部任用考察、任前公示过程的全部信息公开；学校在秋季开学前面向全校发布收费通知，并在校园网及各收费网点显著位置进行了收费公示；各类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公示均在学校网页或甘肃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等，接受全校师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提高了决策过程的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1至2012学年度我校校园网共计发布各类信息3247件，其中通知公告1129件，学术讲座292件，人事招聘信息87件，招标采购信息46件，财务信息11件，其他信息1682件。

我校主动公开信息的途径是以学校、各职能部门网站为主要公开渠道，以校报校刊、年鉴、会议纪要、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等纸质资料、校内外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告栏、教代会等形式为补充。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1-2012学年，学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0件。2011-2012学年，学校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12年3月26至27日学校召开了六届五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周绪红校长做了题为《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 建设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工作报告；财务处处长赵元丽做了《关于兰州大学2011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教代会提案委员会主任张新平做了关于六届四次教代会提案回复办理及六届五次教代会提案征集情况的《提案工作报告》。与会教代会代表、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约300余人参加了会议，对三个报告进行了审议。

三个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比较全面系统地做了一次有关学校改革、建设、发展、财务和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信息公开工作。

学校在信息公开专栏公布了信息公开投诉电话、电子信箱、地址，广泛听取校内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本学年没有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五、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继续推进和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我们也认识到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是：一些单位在思想认识上还存在偏差，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在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过程中领导实施机构联系沟通不够；一些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够规范；一些单位还存在信息更新慢、查询难的情况等。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加强宣传力度，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组织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采用丰富多样的宣传手段，提高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参与度。

（二）继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规范学校网站建设管理，推进学校各单位在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上做到实时发布、主动更新。充分发挥校报校刊、校园广播、电子屏幕、年鉴、简报等多样形式，拓宽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和方式方法，强化信息公开成效。

（三）加强监督管理，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校长办公室是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与校内各单位的沟通交流，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和水平。充分发挥网络、电话作用，畅通各类联系渠道，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入的开展。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兰州大学“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http://xxgk.lzu.edu.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兰州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0931-8912169）。

兰州大学

2012年11月6日